

宁强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2〕11号

宁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强县落实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县双管单位：

《宁强县落实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强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宁强县落实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引导全县上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负增长指标扭负转正、回落指标止滑企稳回升，确保顺利实现“双过半”、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及《汉中市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狠抓政策落实保主体

1. 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6方面33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市配套措施，在扩投资、促消费、稳就业等方面再添举措，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用心用情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2.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和帮扶。研究出台市场主体培育倍增优化结构行动方案，梯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等工作，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力促年内净增市场主体2800户以上，摸排一批“种子”企业，年度新培育“五上”企业18户以上。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

高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3. 强化餐饮住宿业、零售业纾困扶持。鼓励餐饮住宿、零售企业定期为员工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落实餐饮住宿、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经贸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4. 强化旅游业纾困扶持。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继续实施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宣传推介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细化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景区开展优惠让利

活动，激发旅游消费潜能。（县文旅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5. 强化公路运输业纾困扶持。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县交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6. 加强企业帮扶。深化“三专”亲商助企活动，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县级领导联系“五上”企业制度，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切实帮助解决企业订单、资金、用工用能、物流运输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激发企业活力，力促重点骨干企业满产超产，负增长企业补欠稳产。完善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增强企业家发展信心。（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二、狠抓项目建设扩投资

7. 严格落实“五个季度”抓项目机制，坚持“六个明确”压实责任、“四张清单”强力推进、“四项制度”全程督导，扎实开展季度“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观摩活动，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确保 6 月底前 20 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 100%。（县发改局牵头，

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8. 集中开展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问题“清零”行动，建立逾期未开工、超期未完工、缩减投资规模、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项目清单，“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扎实整改，确保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期全部开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月底前债券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9. 用好1500万元土地收储基金、1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抢抓国家政策靠前发力、适时加力的重大机遇，聚焦政府专项债券、中省预算内项目资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方面，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水利、交通、城市综合管廊、新基建、新能源、公共服务补短板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持续开展项目“擂台赛”，压实镇、街道和部门项目谋划主体责任，力争年内谋划储备项目总量不低于10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20%。（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三、狠抓工业产销强支撑

10. 落实中省研发费用增量奖补、加计扣除等政策，对上个统计年度无研发活动、本统计年度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纳入统计的研发投入费用量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加快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建设运营，鼓励企业入驻平台，依托陕科大（宁强）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办法，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10万元。支持企业加大技

改投入，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执行省上政策）。对首次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现有政策）；对购买云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服务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现有政策）。（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高新区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11. 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材料成本。（县经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12. 支持绿色食药企业加快库存去化周期，对规上食药企业投放的商业广告，中央和省级媒体广告费给予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市内媒体广告费给予 15% 的补助，最高补助 5 万元。发挥重点企业的拉动带动作用，对 2022 年上半年总产值不低于 1 亿元且增长 25% 及以上、产值增量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产值增量 3000 万元—1 亿、1 亿及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奖励（一季度稳增长政策延续执行）；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档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现有政策扩大奖补范围）；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现有政策）。大力支持工业招商引资，对新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时竣工投产并纳入统计后，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奖补；对高新技术类企业和战略性

新兴产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的项目投产后，给予适当租金减免。积极争取全市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用于为工业稳增长做出贡献的企业及有功人员（去年政策延续执行）（县经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高新区负责）

四、狠抓服务业发展快回补

13.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市场主体，2022 年缴纳“六税两费”按照税法规定给予减免。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14.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县人社局牵头，县税务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15.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

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县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

16. 进一步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运用，大力推动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县人行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和各镇、街道负责）

17. 落实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文旅、零售等行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受困主体），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缓交贷款利息；对受困主体年内到期贷款、货车车贷、个人消费贷等应延尽延，融资到期需要续贷的，应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合理采用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受困主体如需办理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县人行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和各镇、街道负责）

18. 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出台的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系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支持餐饮住宿、实体零售等受疫情影响冲击大的行业快速回补、尽快恢复。加快制定我县消费券发放具体方案，扩大惠民消费券使用范围。配合国家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让利促销，对销售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给

予奖励，集中释放大宗消费潜力。（县经贸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19. 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提升青木川、汉江源、羌族文化产业博览园、玉皇观茶文化旅游景区等消费集聚区运营水平。依托重点文保单位、各级非遗展馆、传承基地（工坊）、传习所等开展传承展示、研学体验、产品展销，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慢火车”、精品自驾游、乡村游等旅游服务新业态开发，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回暖。（县文旅局牵头，羌州控股集团和各镇、街道负责）

20. 支持各级工会依规购买影视图书、演艺门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在县域内开展劳动实践、文化感知等研学活动。（县总工会、县教体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21. 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以休闲体验为主题元素的露天集市等消费新模式，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不影响通行，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允许大型商超等商贸企业在户外公共场地规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有序开展户外展促销活动；规范完善城区各露天早市、夜市群和宁兴花园、玉带路等农产品临时便民市场，支持鼓励拓展群众就业创收；在城区人流量大的路段合理规划新增设置临时应季果蔬经营销售摊点，促进拓宽应季果蔬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发展夜市经济。（县住建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22. 加大奖励吸引外资外企。推行外资企业、项目“一对一”

跟踪服务，协助企业开展境外直贷、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探索利用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对外发行债等渠道引进外资。对引进外资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单个项目，且当年落地建设到位资金超过 200 万美元（含）的单位，由县委、县政府授予“招大引强先进单位”称号，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经合中心牵头，县金融办、县人行和各镇、街道负责）

23. 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建立土地出让和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土地市场监测预警，科学确定供地节奏，适时调整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和各相关镇、街道办政府负责）

24. 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调政策，积极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对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按照不低于 20% 执行。支持改善性购房需求，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县人行牵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金融办和各镇、街道负责）

五、狠抓农业生产保丰收

25. 强化夏收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组织群众抢抓有利天气及时抢收作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块推行机械化收割，确保夏季粮油颗粒归仓。广泛发动群众抓住时节，及时抢插抢播，确保水稻种植面积 4.1 万亩以上，大豆种植面积 6.95 万亩，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 2.5 万亩，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40.82 万亩、产量

达到 8 万吨以上。积极争取国家农资补贴政策资金，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气象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26. 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开展苗情调查，因苗施策加强作物田间管理，指导群众及时做好间苗补种；紧盯以草地贪夜蛾为重点的秋粮重大病虫害，加强监测预报，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防控，抓好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确保不发生流行蔓延，持续夯实秋粮丰收基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

六、狠抓就业增收保民生

27. 强化校企合作对接，鼓励县内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与学校、高等院校、技工院校签订人才（用工）定制培养协议。适时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精准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吸纳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到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参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应聘就业。对实名制登记离校未就业宁强籍高校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提供职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推荐、就业见习推荐服务，对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

28.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社区专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需求，促进宁强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全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800 人。支持企业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当年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不高于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

业生积极踊跃参军。（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武装部和各镇、街道负责）

29.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乡村能人创办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按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给予 1000 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并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的比例，在房租、水电费等方面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就业帮扶基地按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每个基地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对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等经济实体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年发放创业贷款 4000 万元，扶持创业实体 150 家以上。（县人社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30. 建立完善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和台账，做好返乡务工人员就业精准服务，宣传引导其到本地企业上岗就业。对“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帮扶措施。深入开展“10+N”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跨县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人口）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31. 落实落细《汉中市 2022 年促进城乡居民增收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做好企业员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资保障；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培育家政、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及时兑付生态公益林补贴、按时发放护林员工资，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经贸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32. 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土地流转联结机制，大力发展天麻、淫羊藿等林下经济，提升改造核桃、油茶、板栗、花椒等特色经济林，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增收致富产业。依托“两山”生态资源开发公司加快自然资源转换，提前谋划“双碳”经济，加快 10 万亩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和 10 万亩碳汇林等项目建设。积极盘活闲散国有资产，加快全县移民搬迁安置点门面房处置工作，抓好河道清淤疏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保障县域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建材供应，积极拓展市场，提升效益。（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移民办、羌州控股集团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33. 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扶贫资产运营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努力实现每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

34.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标国家“1+32”和省市政策体系，严格按照“三落实一巩固”和“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紧抓产业就业、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提升住房、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精准开展“三类人群”分类帮扶，全面消除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35. 安排落实财政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产业就业和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开发，促进群众稳岗就业增收。统筹用好各类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确保公益岗位聘用脱贫人口数量不少于上年度，非全日制岗位给予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36.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用足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及时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增强救助时效性，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调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县民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37.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禁新建扩建政府楼堂馆所，严禁擅自新上项目和未经批准超预算建设项目，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能省的钱省下来，保障重点民生、机关运行等刚性急需支出。严控会议、差旅、培训、大型活动等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强化追踪问效，通过绩效

评估，倒逼各单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让有限的钱花出最好的效果。（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七、狠抓要素保障优服务

38. 积极开展城市营销宣传，全面提升宁强美誉度。通过公众号等对外展示窗口，加强宁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绩宣传展示，营造良好的发展投资环境，提升招商引资软实力。深度发掘“青木川”“汉江源”“羌风汉韵”等城市名片，加大微视频制作力度，策划包装一批宣传宁强的爆款微视频，通过视频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播出，打造“宁强符号”，重点宣传宁强丰富的旅游资源，经济社会，吸引大众。（县文旅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39. 积极对接《汉中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出让地块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标准，确保拿地即开工、投产即高效，在县高新区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供应。落实《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鼓励工业用地实行“零地技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落实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供地倾斜，全县新增土地指标用于市级重点项目不低于50%。（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和各镇、街道负责）

40.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降费让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分层次实施差异化精准降费政策，对融资

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由 1%降至 0.5%；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由 1.5%降至 0.8%；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由 1.5%降至 1%；对低风险的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减、免担保费用。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对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地方法人银行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5:5 的比例共同负担。（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县人行负责）

41. 围绕煤、电、油、气等重点环节供应保障，紧盯全县合同气量、保供电量、油品情况，全力协调上游资源单位落实保供资源。加快 5 个年度计划气化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县高新区管道提升项目。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加快推动迎峰度夏重点工程投运和电网运行隐患治理，确保用电安全稳定。（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经贸局、县高新区、国网宁强供电公司 and 各镇、街道负责）

八、狠抓安全稳定防风险

42. 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在筑牢疫情防线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织密扎牢外防输入防线，加强重点场所、重要环节管控，周密做好冷链物流、寄递物流防控工作，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健全农村五级、社区七级组织体系，完善隔离点储备和梯次启用机制，统筹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流调溯源、核酸筛查等工作，坚决防止发生社会面扩散和隐匿传播。（县疫情防控办牵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43. 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落实《汉中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采取有效举措化解房地产市场历史遗留问题。（县住建局牵头，县金融办、县人行和各相关镇、街道负责）

44.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建立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加大不良资产多样化处置力度，确保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人行，各镇、街道负责）

45.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危化品、尾矿库、特种设备、居民自建房等领域，深入推进“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精准识别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清零”。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做好极端天气和极端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紧盯端午、国庆以及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扎实开展督导暗访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细落实责任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县安委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九、狠抓督导问效促落实

46.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 1-4 月固定资产投资、社零等下滑经济指标在 6 月回升。各相关部门就经济指标回升、保市场主体、稳定就业等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并细化分解到每个月，引导各级各部门切实把稳增长摆在极端重要位置，扛责任、拿实招、使足劲，力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47. 强化统计服务指导，建立主要经济部门统计服务联动机制，常态化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一线开展统计培训，指导镇街依法依规做实统计工作基础。盯紧看牢网报重要节点，即报即审、联动互动，确保各项数据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县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48. 将国家、省、市和我县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调度会通报范围，定期开展联合督导，倒逼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对落实过程中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慢作为的干部，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造成不良后果、造成负面舆情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县督查办牵头，县委作风办、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

附表：《宁强县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配套政策责任分工表

附件

《宁强县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配套政策责任分工表

序号	政策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	县发改局	已完成	
2	支持企业和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不停业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方案	县发改局	已完成	
3	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宁强县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县人行	6月10日前	
4	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情况的通报	县人行	6月10日前	
5	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6月10日前	
6	关于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6月10日前	
7	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承租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县财政局	6月10日前	
8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县财政局	6月10日前	
9	县属国有企业抗击疫情、保经营、稳运行工作方案	县财政局	6月10日前	
10	关于实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	县金融办	6月10日前	
11	关于建立项目用地保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6月10日前	
12	宁强县建筑业助商稳企包抓工作方案	县住建局	6月10日前	
13	2022 年稳外贸专项行动方案	县经管局	6月10日前	

14	2022年稳外资专项行动方案		县经合中心	6月10日前	
15	宁强县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条措施		县交通局	6月10日前	
16	宁强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		县经贸局	6月10日前	
17	关于进一步调整暂停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告		县文旅局	6月10日前	
18	市场主体培育倍增优化结构行动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	6月10日前	
19	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措施		县经贸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0	“校企招聘直通车”高校毕业生园区专场招聘会实施方案		县人社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1	宁强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县住建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2	宁强县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3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4	宁强县外资激励奖励办法		县经合中心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5	宁强县新一轮文化旅游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县文旅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6	宁强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		县住建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7	宁强县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的支持措施		县人社局	待市上出台 后及时制定	
28	宁强县加强以工代赈等政府投资项目保就业的支持措施		县发改局	6月10日前	

